

年对26个国家或地区的部分商品实施协定税率。其中,进一步降税的有中国与新西兰、秘鲁、哥斯达黎加、瑞士、冰岛、澳大利亚、韩国、格鲁吉亚的自贸协定以及亚太贸易协定。根据内地与港澳货物贸易协议,对原产于港澳的进口货物全面实施零关税。随着最惠国税率的降低,相应调整亚太贸易协定项下孟加拉国和老挝特惠税率。

(四)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充分履行国际规则。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谈判相关工作,推进世贸组织电子商务议题谈判。继续做好世贸组织补贴通报相关工作,配合做好补贴

规则及中国应对建议研究工作。

(五)开展贸易救济,维护公平贸易环境。履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职责,依法做出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调整税率的决定。2019年共办理18个案件,涉及欧盟、美国、韩国等10个国家和地区,马铃薯淀粉、太阳能级多晶硅、白羽肉鸡等17项产品,涵盖征收反倾销税、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调整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补贴税等5种案件类型。

(财政部关税司供稿)

## 国防财务管理工作

2019年,国防财务管理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强军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指示精神和财政部党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中心工作,聚焦改革保供应,推进制度建设,加强监督管理,夯实基础工作,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 一、合理安排国防支出

2019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12 114.0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11 280.46亿元增加833.6亿元,增长7.4%。其中,中央本级安排11 898.76亿元,比上年决算数11 069.7亿元增加829.06亿元,增长7.5%;地方财政安排215.3亿元,基本与上年持平。按照“十三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全力做好重点方向军事斗争准备财力保障,促进财力向战斗力有效转化。具体为:贯彻强军战略,大力支持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任务按计划实施;适应世界军事变革和新的战争形态,提高重大安全领域装备建设投入,加大武器装备更新换代、新型力量配套建设等投入,不断优化国防支出结构;统筹保障各项事业建设,大力支持思想政治建设、联合作战指挥、联合保障能力建设,推进国防科技创新;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改善基层部队战备训练和工作生活条件,促进部队建设全面协调发展。

### 二、做好资金供应保障

着眼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及时理清供应关系,调整保障渠道,请领划拨资金,有力保障部队和官兵需求。适应归并经费拨款渠道,优化调整军委财务银行账户设置。做好账户迁移,理顺管理关系,明确监管渠道。根据部队供应关系和政策变化,研发升级票控器具,调整优化收费项目。加强军队单位涉案款项、公益金账户、审计专户资金收缴核算管理。

### 三、深化资金集中收付改革

按照构建“配置科学、用管分离、执行规范、监督严格”的现代军费管理制度总体思路,深入研究财政国库集中收付相关做法,探索构建经费集中统管、资金用管分离、财务共享服务的军队资金集中收付制度。系统研究讨论并提出改革思路、体制模式和运行机制,研究设计资金集中收付体系下职责分工、账户设置、资金保障、计划管理、会计核算、资金清算等具体内容,构建实时、共享、精准的新型财务服务模式。借鉴国家财政资金制度设计和大型央企共享财务经验做法,充分吸收审计成果和合理化建议,研究改革后账户资金和利息收入管理措施,通过账户收拢、资金集中、开设零余额账户等,改变资金存储散、风险点位多的现状,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廉政风险。着眼共建共用、贯通业务环节,研究整合现有预算、结算、核算等财务信息系统功能,通过集约化、模块化应用,实现计划管理、经费收支、资金清算等无缝闭环,为改革高效运行打通“中梗阻”。扎实推进资金集中收付改革试点,指导试点单位梳理总结经验做法、完善制度运行机制,充分释放改革制度优势、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发挥试点引领示范效应,为全军改革探索路子。

### 四、落实廉政监督管理

着眼健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针对典型案例分析问题成因、挖掘风险隐患,突出分权、共管、监审、公开、留痕、问责,制定《经费结算报销和资金支付监督管理细则》,把监管措施落实到结算报销和资金支付全过程。深入开展账户资金专项清理检查,结合财务管理综合调研和行业整肃治理“回头看”,组织部队深入全面开展自查,扎实组织抽查复查,切实摸清底数现状,发现存在问题,堵塞漏洞风险。贯彻习主席关于深入整治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重要批示精神,开展专项清理,分类进行处